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 案例分析

第一卷：國際貿易爭議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 關秀琮
裝幀設計 陸智昌

書 名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案例分析
——第一卷：國際貿易爭議

主 編 郭曉文

副 主 編 韓 健

顧 問 董有淦 梁定邦大律師 黃金鴻大律師

撰 稿 人 郭曉文 韓 健 黃雁明 徐三橋
曾銀燕 李 紅 謝衛民 蕭志明 萬佳基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 Kong

印 刷 藝光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道四十八號八樓

版 次 1995年7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16開（180 x 255mm）320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1270·2

© 1995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案例分析

第一卷：國際貿易爭議

作者簡介

郭曉文：男，河北大名，律師、仲裁員。

1955 年生於哈爾濱，1983 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

畢業後在中共中央黨校任法學教員，並在北京市區級法院兼任審判員工作。1985 年後在廣東省深圳從事地方立法草擬工作，1988 年開始從事仲裁員工作。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深圳分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韓 健：男，江蘇如皋人，法學副教授，仲裁員。1951 年出生。

1982 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

1986 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

1990 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

著有《現代國際商事仲裁法的理論與實踐》等著作。

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業務處處長。

曾銀燕：女，廣東潮州人，1963 年出生，律師、仲裁員。

1981 年入武漢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1985 年入武漢大學法學院攻讀研究生，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從事涉外仲裁工作。

徐三橋：男，湖北黃陂人，律師、仲裁員。1965 年出生。

1986 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後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業務處副處長。

謝衛民：男，江西于都人，律師、仲裁員助理。1968年6月出生。

1990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經濟法系。

1993年獲得武漢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的法學碩士學位。

1993年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從事涉外仲裁工作。

蕭志明：男，廣東惠陽人，法學副研究員、仲裁員，1935年9月出生。

北京大學法律系本科和研究生畢業，主修民商法。1965年畢業後在中國貿促會法律事務部工作，後任商標代理處、專利代理處負責人。1983年4月至1984年4月在加拿大斯特克曼律師事務所進修。1984年至1986年5月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副主任。1986年5月至1988年5月任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駐京辦事處主任兼中國專利與技術轉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88年5月至1992年4月任中國貿促會法律事務部部長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副主席。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主席。

萬佳基：男，廣東梅縣人，仲裁員，1935年11月出生。

1960年畢業於北京政法大學法律系，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從事司法、檢察工作。1986年開始從事涉外仲裁工作，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副秘書長。

李紅：女，浙江寧波人，助理研究員、律師。1966年出生。

1987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系，獲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1989年1月畢業於同校國際文化交流專業研究生班。

畢業後到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從事翻譯及辦理涉外仲裁案件工作。

1992年5月至今，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工作。

黃雁明：男，廣東深圳人，律師、仲裁員。1948年出生。

1981 年大學外語專業畢業後從事教育工作。

1985 年起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工作。在國內外發表了若干有關國際仲裁的論文和譯作。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業務處副處長。

香港首席大法官楊鐵樑爵士序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國際貿易大幅增長，使全球經濟快速發展，發展中國家的國內經濟秩序更趨多元化、專業化和國際化，而跨國經濟活動所引起的爭議也隨之大量增加並日趨複雜。各國雖在經濟立法方面力求完善，而國際社會更不斷努力，尋求各國經濟立法趨向一致及彼此協調，然而各國的司法制度，面對洶湧的國際經濟紛爭浪潮，頗有窮於應付之勢。於是仲裁制度便應運而興，獲得了空前的發展，有效地補充了司法制度的不足。

仲裁制度不過分拘泥於程序；對雙方的意願常作較寬鬆的解釋；對於爭議解決的方式不僅要求合法，更力謀合乎情理。較諸訴訟，顯然要快捷、靈活、並合乎經濟效益得多。

可是這樣子“量身訂造”的解決方式，會不會太“合身”而忽視了原則呢？一個仲裁機構怎樣才可以做到靈活而不主觀，儘管在程序上富於彈性，但最後所達成的裁決還是有規可循的呢？這就要靠累積的經驗了。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在作為中國改革開放窗口的深圳默默工作了整整 10 年，解決了 500 多宗國際經貿爭議，因此而累積的寶貴經驗，在這些案例中結晶為若干法則，為今後的仲裁工作提供了有力依據；在中國從事國際貿易的中外人士，更可鑒往知來，有所遵循。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從事法律工作的同仁們從該會

10年來處理的仲裁案件中精心挑選多宗，匯編成書，付梓印行，這對讓世界各國人士更了解中國國際經貿仲裁、改善和充實中國法制以及使中國置身於法律機制國際化的潮流之中，都具發軔之功。深望這項工作能隨着中國的涉外仲裁事業的發展持之以恆，並發揚光大。

前 言

董有淦

中國的涉外仲裁機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前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自 1956 年成立至今，將近 40 年了。這個機構從零起步（在此以前，中國還沒有過一常設的仲裁機構），到 1993 年它一年內受理的案件已經達到 500 件以上，在國際上名列前茅，受到國際仲裁界的矚目。許多國內外的同行朋友，希望能夠見到一本系統地介紹中國仲裁的著述。中國從事仲裁工作的同仁，也深深感到自己有這個責任。他們不顧平日工作的沉重負擔，已經着手在各個方面從事整理、總結、著述等，使國際上能夠逐步了解中國的仲裁制度和經驗。

這裏介紹給讀者的是一部分分析仲裁案例的叢書。該叢書計劃分國際貿易爭議仲裁卷，投資爭議仲裁卷和進料加工、工程建築、技術轉讓爭議仲裁卷等 3 卷逐期出版。希望能夠從辦案實踐的角度，通過對各種類型案件仲裁裁決的介紹和分析，提出一些法律觀點，供法學界、仲裁界和廣大讀者們閱讀參考。

由於這是一部中國仲裁案例分析匯編的叢書，在本書的開端，有必要先介紹一下中國仲裁機構的歷史發展、管轄範圍、仲裁程序、裁決執行以及如何獨立辦案等問題，以冀讀者對中國的仲裁制度有一個全面概略的了解。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創建之初，中國政府積極開展對外貿易。當時遇到的一個實際問題是，如何去解決在履行國際貿易合同過程中發生的爭議。國內的法學界和工商界都認為中國有創建一個仲裁機構的必要。政府吸納了這個意見，並且把籌備的任務交給具有商會性質的社會團體——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完成。當時，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在促進中國與西方國家的經

濟交往中，起着重要的橋樑作用。於是，它利用自己與西方國家工商界有廣泛聯繫的有利條件，薈集了世界各國的仲裁法規和裁決實例，進行翻譯和比較研究，向政府提出建議。

1954年5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215次政務會議在周恩來總理主持下，作出《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內設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的決定》，其中，對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組織、任務、仲裁程序、裁決效力等事項作了具體的規定。這是中國第一部有關仲裁的法律（當時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除執行政務外，也是中國制定法規的機構）。根據政務院的決定，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在1956年3月31日舉行的第4次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了《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程序暫行規則》。選任了21位委員組成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第一任主席是國際上著名的經濟學家冀朝鼎博士，兩位副主席是著名的國際法學家周鯁生教授和民法專家戴修瓚教授。

1978年底中國確定了對經濟體制進行改革和對外開發的政策。中國進入了空前的歷史發展時期。1979年7月，第一部標誌改革開放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頒佈生效，深圳、珠海、汕頭、廈門相繼設立經濟特區，外商投資環境大為改善，中外經濟合作和貿易往來範圍越來越廣。隨之而來的是對外經濟貿易合同爭議的增多，而且遠遠超出了原來對外貿易的範圍。為了適應對外經濟貿易關係不斷發展的需要，中國國務院於1980年2月26日發出《關於將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改稱為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通知》。仲裁委員會受理案件的範圍擴大到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國來華投資建廠、中外銀行相互信貸等各種對外經濟合作方面所發生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受理的案件，逐年增加。例如：1985年為37件；1986年為75件；1987年為129件；1988年為162件。就案件當事人而言，中方申訴的佔58%，外方申訴的佔42%。外方當事人所在國涉及23個國家，遍及五大洲。

為了適應經濟特區發展的需要，1984年4月，國務院批准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深圳經濟特區設立辦事處，就近受理爭議案件。特別值得提出的是深圳辦事處的仲裁員名單中，有8名是在港澳法律界和工商界知名人

士中聘請的，這是對中國仲裁制度的一個改革，是中國仲裁制度走向國際化和現代化的新的一步，受到國際上的讚賞。

1988年6月21日國務院批准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改名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其受理案件的範圍為國際經濟貿易中發生的一切爭議。在此後的1989年9月和1994年3月，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兩次修訂了仲裁規則，對原有規則作了較大的變動，主要有五方面：（1）關於受案範圍，現行規則規定了受理產生於國際或涉外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仲裁委員會不僅受理中外當事人之間和中國當事人之間具有涉外因素的爭議，也受理雙方為外國當事人之間的爭議。（2）關於仲裁委員會的管轄權，規則規定了“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仲裁協議的有效性和仲裁案件的管轄權作出決定。”（3）關於機構組織，規則規定“仲裁委員會設在北京。根據仲裁業務發展的需要，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設立仲裁委員會分會。”根據這一規定，將其深圳辦事處改為深圳分會，並在上海設立分會。（4）關於仲裁員的選聘，規定可以聘任外國人擔任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5）關於仲裁員迴避的問題，規定被指定的仲裁員，如果與案件有利害關係，應當自行向仲裁委員會披露和請求迴避，當事人也有權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仲裁員迴避。

新的仲裁規則的實施，使仲裁委員會的工作走向國際化，更加符合中國改革開放的政策，有利於鼓勵外商到中國投資，有利於仲裁庭獨立公正地解決爭議，有利於提高辦案速度，受到當事人的歡迎。

仲裁委員會是一個社會團體性質的非贏利性機構，附設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即中國國際商會）內。它對爭議案件的管轄權來自雙方當事人簽訂的仲裁協議。仲裁協議必須是書面的，主要是指雙方當事人在合同中簽訂的仲裁條款，也可以是雙方簽訂的書面仲裁協議，包括以書信、電報、電傳、傳真往來達成的協議。法律規定，凡是訂有仲裁協議的爭議案，當事人不得向法院起訴。

同許多國家的仲裁機構一樣，仲裁委員會設有仲裁員名冊，供雙方當事人在名冊中選定仲裁員。名冊中的人選，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從對國際經濟貿易、科學技術和法律等方面具有專門知識和實際經驗的中外人士中

聘任。其中外國仲裁員和港澳地區的仲裁員有 85 人。

訂有在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仲裁之協議的任何一方當事人，遇有爭議時，都可以向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仲裁申請書應當敘明下列內容：

1. 申訴人和被訴人的名稱和地址；
2. 申訴人的要求所根據的事實和證據；
3. 在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選定一人為仲裁員或委託仲裁委員會主席代為指定。

申訴人還應按照仲裁規則所附的仲裁費用表的規定預繳仲裁費。同許多外國仲裁機構相比，中國仲裁機構收費是較低的。

仲裁委員會收到仲裁申請書後，如果認為手續完備，將立即通知被訴人。被訴人應當在收到仲裁申請書之日起 20 天內在名冊中指定一名仲裁員或者委託仲裁委員會主席代為指定，並在規則規定期限內提出答辯。被訴人也可以按規定向仲裁委員會提出反訴。

如果被訴人未按期指定仲裁員，仲裁委員會主席有權為其指定一名仲裁員。

雙方當事人各自指定，或者按規定由仲裁委員會主席指定仲裁員後，仲裁委員會主席應立即在名冊中指定第 3 名仲裁員為首席仲裁員，組成仲裁庭。

大多數的仲裁庭都是由 3 名仲裁員組成，共同審理。但是雙方當事人也可以在名冊中共同指定一人為獨任仲裁員，單獨審理。

仲裁庭審理案件，原則上應當開庭。經雙方當事人申請或者徵得雙方同意，也可以不開庭，只依據書面文件進行審理並作出裁決。仲裁庭開庭，不公開進行。如果雙方要求公開審理，則由仲裁庭作出決定。

仲裁庭開庭時，如果一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出席，仲裁庭可以進行缺席審理和作出裁決。

為提高工作效率，盡快解決爭議，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庭組成後 9 個月內應作出裁決書。如果爭議金額較小（不超過 50 萬元人民幣）或雙方當事人同意，可以採用簡易程序仲裁。簡易程序仲裁由一名獨任仲裁員審理，仲裁員須在被指定擔任審理職責後 90 天內作出裁決。由 3 人組成的仲裁庭，裁決由多數決定，少數意見可以作成意見書附卷。裁決書必須附具理由，由

首席仲裁員和仲裁員或獨任仲裁員簽名。裁決是終局的，雙方當事人都不可以向法院起訴。

中國涉外仲裁機構解決爭議案件的一個特點是重視調解。40 多年來，仲裁委員會通過調解順利地解決了大量的複雜案件，受到當事人的歡迎。

調解是在雙方當事人自願的前提下由審理案件的仲裁庭主持進行的。但不是仲裁的必經程序。只要有一方當事人表示不願意進行調解，調解就不進行。調解也不能久調不決。經過一定時間的調解，如果雙方不能達成和解協議，就應當停止調解而按仲裁程序進行審理，作出裁決。經過調解達成和解協議的案件，仲裁庭將根據雙方當事人和解協議的內容作出裁決書。

仲裁裁決作出以後，就產生一個仲裁裁決的效力和如何執行仲裁裁決的問題。根據仲裁規則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均不得向法院起訴，也不得向其他機構提出變更仲裁裁決的請求。”“當事人應當依照裁決書規定的期限自動履行裁決，裁決書未規定期限的，應當立即履行。”

“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或根據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或者按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其他國際條約，向外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任何仲裁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中國已於 1987 年 4 月 22 日正式參加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根據該公約，在中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其他 90 多個締約國得到承認和執行，反之亦然。至今，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已有近 70 個案件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得到強制執行。

由於中國法律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當事人不得向法院起訴，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執行，因此，如何確保仲裁裁決公平和正確，是雙方當事人最關心的問題。對此，仲裁委員會一直非常重視，採取了切實有效的措施。第一，列入仲裁員名冊的人選，一定是高水平的。這裏包括兩個方面，一方面在業務上要具有專門的知識和經驗；另一方面，辦案要公正、無私和廉潔。現在列入仲裁員名冊上的人選，大多

是國內外著名的專家、教授。其中還有不少曾在國際仲裁機構，如國際商會仲裁院或其他國家的仲裁機構審理過案件或被聘請列入仲裁員名冊。第二，在組織上，仲裁機構一定要做到獨立辦案，不受任何外來因素影響和干擾。仲裁委員會是社會團體，不隸屬於任何行政或司法機構。仲裁庭審理案件，以多數仲裁員的意見決定，任何人都無權影響仲裁員的判斷。第三，仲裁委員會制訂了嚴密的制度，以確保公正辦案。不論仲裁庭或者仲裁委員會秘書處，都必須嚴格按仲裁規則辦事。仲裁委員會還制定了《仲裁員守則》和《秘書處工作人員守則》。第四，仲裁委員會設立了專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聘請的15位具有高水平的專家組成，應仲裁庭的要求協助研究疑難案件，提供諮詢意見。專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對仲裁庭不具有約束力，不能干預仲裁庭獨立辦案，但由於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所具有的學術水平和豐富的辦案經驗，可以其深刻的見解和獨到的判斷，為仲裁庭提供權威性的參考。

由於上述一系列措施，仲裁委員會的辦案質量有了明顯的提高。這些年來，仲裁委員會受理的案件大量增長，正說明當事人對仲裁委員會的信任。1993年10月，亞太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機構聯合會在檀香山舉行年會，與會者對中國的仲裁工作給予很高評價。1994年6月，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在北京共同舉辦國際仲裁會議。這些都說明國際仲裁界對中國仲裁工作的肯定。

由於篇幅所限，以上只能向讀者概略地介紹中國仲裁的情況，而我們編著出版本叢書的目的，則是為了使所有關心中國仲裁的讀者能對中國仲裁有進一步的了解。本叢書中對每個案件的評論分析部分，係撰稿人參考有關法律規定、國際慣例和國內外學術界的意見和觀點所提出的個人見解。希望通過對爭議要點的全面分析，向國際貿易界的從業人員提供一些可用以借鑒的經驗教訓；向從事學術研究的法學界提供可以進一步探索的理論資料。由於我們的撰稿人是在擔負繁重辦案工作之餘從事寫作的，加之時間匆忙，水平有限，難免有不完善甚至謬誤之處。希望讀者不吝賜教，以冀在今後各卷中有所改進。這是所有參與編寫的同事們的共同期望。

關鍵詞索引

目錄

關鍵詞索引

編者前言

目錄

編者前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法律與社會

第三章

第四章 法律與社會

第五章

第六章 法律與社會

第七章

第八章 法律與社會

第九章

第十章 法律與社會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索引

1 關鍵詞索引

2 有關法例索引

關鍵詞索引

關鍵詞	案例	頁碼
口頭或實際履行行為	二十三	175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十二	250
不可抗力	十六	125
不按合同規定製唛頭	十三	106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局	十九	145
中間商（在貨物買賣中的法律地位）	四	32
互利有償	十	84
公證工作積極為引進服務	二十七	213
分批交貨	二十三	176
分批交貨與支付貨款的關係	二十三	175
分保	二十七	209
分期付款的貨物買賣合同	二十七	210
反訴	二十三	171
以交貨地點為市場價的原則	五	42
付款交單	二十	150
代理	七	56
代理	九	75
代理人	七	56
代理人	十七	133
代理人	四	32
代理合同	十七	133
代理權	二十一	160
包裝條款	十三	108
外貿經營權	二十八	226
外貿權	二十八	228